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8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週知會員,並支出  
范洪主要,文存  
9/14

主旨：檢送本部98年8月27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8年8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8182號開會通知單及98年8月21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154116號書函續辦。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法務部、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表示，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第1款至第3款有關「更新期間」或「更新後」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賦稅獎勵規定，係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認定基準；同條例第49條及第57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內政部97年11月編印之都市更新作業手冊並已補充規定，亦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認定之；基於相關稅賦獎勵認定時點宜一致考量之原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建議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認定為宜。惟經與會各單位討論，考量上開本條例第46條稅捐減免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性，建築物經取得使用執照後，雖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但已不影響其使用，減免原因認屬已消滅，尚屬明確，與本條例第49條或第57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係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成果有所不同，如完全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作為認定基準，實務執行恐生爭議。

（二）案經與會各單位考量立法意旨、實務執行需求等充分討論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之認定，獲致共識如下：

1.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除因情況特殊，由實施者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定者外，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

2.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整正、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本條例第43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爰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方屬妥適。

（三）上開結論，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相關補充規定。

（四）本次會議原訂討論議題（二）因會議時間不足，無法充分討論，營建署將擇期另召會討論。

七、散會。（中午12時）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認定疑義簽到簿

一、時間：98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陳興隆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賦稅署	稽查	林玉文	稽查	吳孝華
法務部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孫永明		張瑞卿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聖峰 蔣九毅	台灣省公會	王瑞成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忠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范忠		黃朝輝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社團法人臺北縣都市更新學會			視事 副理事長	傅吳華 黃錦仁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李作良		
臺北市政府	總工程師	簡裕榮	董工程師	江中信 胡怡鷹
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局長	張善樞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請假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組長 幫工程師	張本佑 張世傑

